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凯翼汽车集货公路运输招采项目

挂网公告

采购类别：服务类

1项目名称：2025年凯翼汽车集货公路运输招采项目

项目号：KYCG2025-008-WL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为保障生产要求，现对2025年集货物流公路运输项目运输商进行公开招标，实现市场货运资源多点供应，确保车辆满足发运需求。委托承运商将零部件从指定地点（大连集货包装中心、芜湖集货包装中心、安庆发动机公司、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运输到凯翼汽车工厂仓库（宜宾指定仓库），并将零部件或空容器从凯翼工厂运输到指定地点（大连集货包装中心、芜湖集货包装中心、安庆发动机公司、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凯翼运输需求，制定满足运输周期的运输计划，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要求，安排适当的运输工具，将正确种类和数量的零件或整车从指定出发地运输至指定目的地，并负责循环包装容器按照合适的方式及时正确返回出发地。负责各批次运输订单的路线设计、规划、优化、项目管理及运作、监控、运输跟踪和监管等工作，并直接按约定周期及方式进行信息反馈。

3技术要求

其余详见后续发放的采购文件。

4.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能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4.2、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及2023年第三方审计报告（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若无审计报告，视情况接收企业自身财务报表及财报真实性说明（加盖公章），净资产大于1000万；

4.3、报名承运商需自有17.5米板车/箱车运力至少10台可投入芜湖至宜宾的运输路径进行货物运输，双驾车辆占比30%以上，具体车辆信息必要时需报凯翼汽车计划物流部备案（行驶证）；

4.4、供应商至少承接过 2 个及以上相关的运输业绩。

4.5、报名承运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必要的资格认证。

4.6、近三年投标单位没有违规违纪的行为和被禁止投标的行为。

4.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同时投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以上条件如不能全部满足，不能进入招投标流程。

5.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登录宜宾市国有企业数字招采平台（ <http://kaiyihome.tfygcgfw.com/> ，以下简称数字招采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正式招标文件需在线下资质预审完成并按通知要求缴纳标书费后另行获取。

（2）资质初审完成，将会邮件通知，请务必在报名资料内体现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3）必须在宜宾市国有企业数字招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视为报名成功，因此确定有参与意愿的供应商务必下载此文件，如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视为未报名成功。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每套1000元售后不退，采购方向投标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报名单位缴纳费用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缴费供应商简称及‘标书费’字样，并将缴纳回执邮件发送至 lixuan@newcowin.com 邮箱，交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告第9条）。

5.3本招标项目通过数字招标平台报名；

5.4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月25日17：00；

5.5 报名资料提交方式，在数字招采平台完成注册后，按照平台系统流程完成相关资料提交，并同步将所有报名资料打包发送至lixuan@newcowin.com 邮箱，如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资料到指定邮箱，视为未报名成功。

5.6 报名资料

应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6.1企业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5.6.2投标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6.3提供自有运输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文件；

5.6.4提供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6.5提供汽车零部件运输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

5.6.6提供2022年及2023年第三方审计报告（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若无审计报告，视情况接收企业自身财务报表及财报真实性说明（加盖公章）；

5.6.7企业概况及履约能力说明。

注：报名资料需在报名时间截止前提交，逾期不再接收。

5.7 报名截止后，将对所有报名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如资质审查不合格则不再参与后续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超时、非被授权人报名、报名资料差缺二次补充后任不符合公告要求、营业范围不符、投标人股权交叉或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无手机联系方式、电话答疑无人接听等）。招标过程视情况将对投标人资质进行二次复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2年类似案例合同原件投标单位现场备查。

6.投标保证金

6.1在获取采购文件（标书）后，还需在商务报价日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报名单位缴纳费用时须注明缴费供应商简称及“2025年凯翼汽车集货公路运输招采项目  投标保证金”字样，并将缴纳回执邮件回传至lixuan@newcowin.com邮箱）；

6.2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定标后无息全额退还（违规情况除外），退还到账时间一般在一个月以内，具体根据财务计划安排）。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和承诺，中途撤回投标、招标人告知中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或提出额外的签订条件；招标人有权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要求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重新寻找替代供应商支付的费用、替代供应商投标价格与投标人价格差价作为招标人的损失赔偿。

7.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公共招标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新区汽车产业园

商务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9383070387

E-mail: lixuan@newcowin.com

技术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7390493803

E-mail: liuqingchuan@newcowin.com

9.交款账户信息

凯翼公司标书费、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账号：8003 0154 5000 0160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开发区支行

行号：3103 6200 2100

10.争议解决

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投标须知

11.1中标方式：低价中标。

11.2出现以下情况，将列入我司黑名单且永不启用。

11.2.1投标过程中贿赂我司人员，将处罚该供应商涉及金额的10倍作为违约金，同步取消合作且列入黑名单永不启用，并给与举报人员奖励。

11.2.2供应商/个人在投标中，有恶意虚报、串标等保证金将不予以返还且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永不启用。

11.2.3投标结果未公布前，禁止参标供应商向我司相关人员询问投标中标单品、价格等信息。

11.2.4若中标后不能按照中标价格执行、不按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及合同条款执行等违约情况，将立刻停止合作，保证金将不予以返还且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永不启用。

11.2.5产品资质证件、发票造假。

注：

无论报名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诉、举报方式：电话：15892526186，邮箱：kyqcjw@newcowin.com。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